

湘信理财

68

2023年第5期

主办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党委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 《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一）
-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21-2022）环境篇（三）

内 刊
免费赠阅



[2023] 第5期 总第68期

CHASING TRUST

封面主题：初秋·盛开

主办：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编委会主任：王双云

编委会委员：朱昌寿 彭 耀 蒋天翼

孙雨新 毛 惠 王志鹏（拟任）

本期责任编辑：毛 惠

编 审：李 平 苏 林

编 辑：梁 青

特约通讯员：刘天昀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trust.hnchasing.com

财富
热线

400-0855-800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本栏目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P-01 聚焦集团 Focus Group

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党委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P-02 文化建设 Cultural Construction

转载 | 《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一）

P-05 公司动态 Corporate Dynamics

财信信托举办分类新规下服务信托业务方向探索研讨会

财信信托举办信托业务新分类政策解读研讨会

财信信托荣膺“2023年度优秀社会责任信托公司”

财信信托与交银理财、交通银行举行交流座谈会

思睿集团合伙人、首席经济学家洪灏一行到访财信信托

财信信托举行“中国房地产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主题讲座

P-12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2023年(7-8月)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统计分析

2023年(7-8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2023年(7-8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P-23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转载 |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21-2022）环境篇（三）

P-28 党建园地 Party Building

财信信托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P-33 员工空间 Employees Space

聚焦 | 财信信托摄影兴趣小组作品展示

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党委 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 来源：财信金控官微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在主题教育中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要求，8月31日，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党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程蓓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第二十组组长向曙光到会指导并点评，省纪委监委驻财政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黄黎及指导组其他成员出席。



会议通报了2022年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及本次民主生活会准备工作情况。程蓓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进行自我批评。党委班子成员依次进行自我批评，其他成员逐一对其提出批评意见。大家本着对党忠诚、对事业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开诚布公，聚焦问题导向，提出中肯意见，明确整改措施，达到了进一步深化认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预期目的。

向曙光在点评讲话时指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党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自觉把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举措，领导有力、推进有序、特色鲜明，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准备充分、组织周密、程序规范，学习研讨深入扎实、谈

心谈话广泛充分、检视剖析全面深刻、开展批评严肃认真、整改措施明确具体，体现了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下一步，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抓好后续整改，以实干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自我革命，将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并督促指导开好本单位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

程蓓在总结讲话时表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是党委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是领导干部的一次重要政治历练，问题整改效果是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最终标尺。集团党委将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推动教育和整改，不断深化学习、调研、检视成果向改革发展成果转化：一是以学铸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始终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守正价值观，围绕大局强服务谋发展；二是以学增智，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全面进军产业金融主战场，深度走好与实体经济共生共创的发展之路；三是以学正风，锻造过硬作风队伍，以严实的作风和过硬的队伍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转型添动力；四是以学促干，在服务实体中彰显金融价值，将解决实体经济问题的措施形成可复制的方案，以实干担当加速奔赴“发展六仗”主战场，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筑牢政治保障。

转载 | 《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一）

■ 摘自：《2022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 ■ 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官微

课题研究的意义及遵循的指导思想



我国《信托法》于2001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填补了我国信托法律制度的空白，为我国信托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支撑。《信托法》施行二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国人的财富积累也跃上一个新的台阶，民众的信托业务需求日益旺盛，但信托制度的不足也日益突出。当前《信托法》在贯彻施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缺失、未明确规定信托财产非交易性过户制度、信托税制缺失、营业信托受益权登记与流转制度有待明确、受托人义务与责任边界不够清晰、公益信托相关规定不符合实际需要等。

因此，完善信托制度、消除信托行业发展掣肘成为当前业界普遍关心的问题，《信托法》的修订工作亟须提到立法机构的议事日程。值此之际，课

题组接受中国信托业协会的委托，承担了《〈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课题研究工作，现将研究的结果汇报如下：

（一）课题研究的意义

1.《民法典》对《信托法》提出了同步修订的要求

民法与信托法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在《信托法》的立法过程中，立法者运用当时我国尚不成熟的民法理论和规则对信托法进行了起草和阐释，这对于《信托法》的快速出台和普及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民法典》的颁布，标志我国的民法理论与民法体系已经走向成熟。《信托法》起草时所依据的一些民法理论与规则在《民法典》中发生了很大变化，学术界对《信托法》的理解深度和研究视野也远非当初立法时同日而语，《信托法》的时代局限性逐渐显现出来。如我国《信托法》作出信托“登记生效”如此严格的规定，据认为是为了与民法的不动产登记制度相一致。

随着我国物权登记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我国大部分财产的权属登记实行的是登记对抗主义，如《民法典》规定：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等不动产物权自合同生效时财产权转移，登记仅为其产生对抗效力的要件。可见，我国《信托法》规定的信托“登记生效主义”不仅与大陆法系已经建立信托登记制度的国家或地区实施的“登记对抗主义”不符，也远远落后于我国日益成熟的不动产物权登记理论与实践。我们应该站在《民法典》的高度，对《信托法》中已经发生变化的民法理论与制度进行完善。

2.是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制度建设的要求

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中发表《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署名文章，指出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信托法》涉及民事信托、营业信托、公益信托法律制度。随着党和政府的共同富裕政策的推进，普通百姓都有运用信托这一特有的法律工具实现家庭财产管理、家庭财富传承的需求，也有建立未成年人、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信托保护制度的需要，民事信托体现了普惠性、兜底性的民生保障制度的要求。《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颁布和实行后，《信托法》也成为金融资管行业的基础性法律。

另外，在党和政府倡导的第三次分配中，公益信托在进一步统筹、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方面具有“锦上添花”的作用。因此，《信托法》应该与时俱进，及时将上述国家的大政方针嵌入其中，为共同富裕、第三次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质保驾护航，充分发挥《信托法》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民生保障制度作用。

3.是信托业实现回归本源、顺利转型的客观要求

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颁布和实施，信托公司依赖通道业务和为客户融资业务的传统模式已经不可持续，信托业面临业务转型的巨大压力。2022年，银保监会向信托公司下发了《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信托分类通知》）。根据《信托分类通知》，信托业务将被划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其中，资产服务信托又包括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等4项分类，

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包括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遗嘱信托、特殊需要信托、家庭服务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企业及其他组织财富管理信托7个子类。《信托分类通知》，充分贯彻了信托业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本源的精神。建立在“自益信托”“资金信托”“投融资信托”基础上的原《信托法》已经非常不适合信托业回归本源业务的需要，需要在信托登记制度、信托财产的多样性、受托人的“信义义务”、受益人的权利、信托法律关系人、信托税收制度等进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为信托机构的开展非资金类的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建立适合的信托法律环境。

（二）课题研究应遵循的指导思想

1.尊重《信托法》现有立法表述

《信托法》倾注了立法者的智慧和大量心血，是大陆法系引入英美信托立法的一部成功典范，获得了国际信托界的高度评价。《信托法》将英美信托制度与我国当时的民事法律制度进行了较好地衔接，做了符合我国法律制度与语境的适当立法表述。本次修订主要针对实践中迫切就要解决的问题，以增加相关内容为主，谨慎修改现有立法的表述。对原法中的表述不是特别冲突的，尊重现有立法的表述，对现有立法不做语法表达方面的修改。

2.与《民法典》及其他法律制度相衔接

现有《信托法》是在2001年通过的，是以《民法通则》和当时相关民事法律为基础制定的。2021年1月1日《民法典》生效后，现有信托法的一些内容与《民法典》衔接还不够，也与现在的民法理论与民事司法制度出现了一些脱节。因此，本次修订充分考虑《民法典》的相关原则与内容，在《民法典》的指导下，用民事行为理论重构信托的设立制度，遗嘱信托行为应符合《民法典》关于遗嘱的规定，对信托与民事代理制度做出严格的区分，建立与物权登记相独立的信托登记制度，运用信托信义

理论丰富民事责任制度。另外，本次修订也要充分考虑与《慈善法》《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的衔接问题。

3.重点解决实践中最迫切的问题

本次修订重点关注信托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迫切问题，包括信托财产定性问题、信托登记问题、信托税制问题等。信托财产定性模糊的问题导致我国信托的成立与生效缺乏合理的法律界定，使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处于不稳定状态，也给未来司法机关审理由此而引发的大量争议带来困惑。而遵循信托“登记生效主义”原则，则导致委托人不能用不动产、股权、知识产权等财产设立信托的结果。而缺乏信托税制则导致在信托设立与运营中重复征税、纳税主体和纳税客体不明、避税行为缺乏法律规制等问题。上述问题是本课题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4.促进营业、民事及公益信托的均衡发展

完善信托制度的顶层法律设计，厘清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基础性问题，奠定信托业健康发展的基石。厘清营业信托的业务边界，提升营业信托法律制度的适用性、体系性和完整性，为营业信托回归本源及顺利转型奠定适宜的法律环境。随着我国进

入小康社会，民众对民事信托的需求非常旺盛，家族信托、弱势群体信托、普通民事信托、遗嘱信托是较典型的民事信托应用场景。完善民事信托相关制度，建立民事信托的内部受信机制和宽严适度的外部监督机制非常必要。完善公益信托的税收优惠制度、内部运营与外部监管制度，为公益信托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5.关注海外最新立法动态

《信托法》实施以来，海外的信托立法也进行了很多修订。很多传统的信托立法原则和具体的法律制度规定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如2006年日本修改的《信托法》中增加了促进民事信托发展的内容；我国台湾地区为配合其“信托法”的出台同步修改了七个与信托相关的税收法案，健全了信托税制；我国香港地区2013年修改相关法规，赋予受托人更大的预设权力，以便受托人更有效地管理信托；新西兰2019年修改的《信托法》列出了受托人的核心职责，并进一步将其划分为强制性义务或违约义务，强制性义务必须由受托人履行，不得根据信托条款修改或排除，而违约义务可以在规定的参数范围内修改或排除；开曼2020年修改的《信托法》增强了法院对信托的监督权等。在课题的研究中应该对这些海外的最新立法变化做出回应。



COMPANY NEWS 公司动态

财信信托举办分类新规下 服务信托业务方向探索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就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中的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薪酬福利管理信托等重点业务类型进行培训，并围绕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业务模式、具体案例等问题开展讨论，进一步强化业务创新转型意识，学习优秀业务展业经验，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

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理论研究、课程学习、课题研讨、同业交流等方式，在学习中深化认识，在研讨中碰撞思维，不断深化对业务创新转型的理解和认识，增强全体员工的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的业务创新氛围，寻找业务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财信信托举办 信托业务新分类政策解读研讨会



7月12日，财信信托在公司会议室举办信托业务新分类政策解读研讨会，主题为2023版信托项目全要素月报表（试行）解读与填报探讨，公司前、中台部门，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信息技术部全体员工参加会议。

本次研讨会就《2023版信托项目全要素月报表

（试行）》《2021版信托项目全要素月报表（新三分类版）》等资料的填报及报送要求进行培训，并围绕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以及公益慈善信托的具体填报说明以及已开展信托业务归属和填报等问题开展讨论，进一步强化公司员工对2023版信托项目全要素月报表（试行）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监管数据报送质量，助推公司业务转型。

财信信托荣膺 “2023年度优秀社会责任信托公司”

7月13—14日，由证券时报主办的“新形势 新机遇 新征程——2023中国金融机构年度峰会”在深圳举行，峰会揭晓了第十六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结果，财信信托荣膺“2023年度优秀社会责任信托公司”。



一直以来，在财信金控的指导和支持下，财信信托践行“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将履行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公司经营发展，强化受托人责任意识，聚焦服务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截至2022年末，财信信托受托资产规模1374亿元，推出2700多个信托项目，累计筹集资金7300亿元。

精准发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财信信托不断加深与湖南省内大型制造企业合作，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通过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双驱动，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财信信托升级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三一重工量身定制“金易贷”项目，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在实现融资授信、融资申请、合同签订、征信报送管理、发票开立等全业务流程标准化、电子化的同时，完成闭环操作，实现了每笔业务可追踪，且最快1小时内完成放款，能快速响应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有效协助三一重工上游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的资金融通。

财信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全国首单“科创票据+保供稳链”资产支持票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保供稳链资产支持票据（科创票据）”，通过在公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引入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了中联的融资成本。

提升水平，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财信信托聚焦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充分发挥“风险隔离”核心制度优势，通过家族信托、保险金业务引领财富管理业务，为高净值客户一站式解决家族资产保护、管理、传承、慈善以及家族企业投融资诉求，成为高净值客户的总管家和财富的守护者。

财信信托积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理念，通过加大标准化、净值型产品的研发力度，持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并结合客户风险偏好和资金配置需求，实现“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财富管理体验。

财信信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和金融知识普及融入客户活动，组织开展了“财信带你选名校”“财信带你白手起家”“财信带你体验职场”等系列职场体验活动。此外，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有效引导人民群众树立健康的消费投资理念，提升风险辨别能力，共同守护美好生活。

凝聚力量，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财信信托积极发挥、持续拓展慈善信托灵活、精准、透明、高效等优势特点，在公益/慈善方面持续发力，助力慈善事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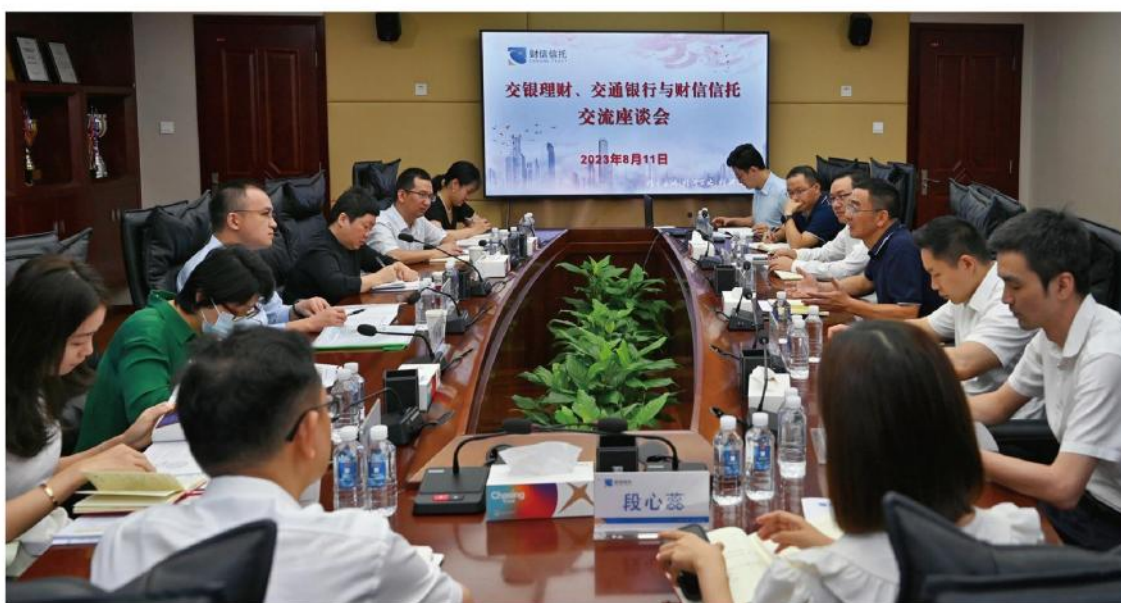
2022年，财信信托相继落地了全国首单由金融监管单位设立的慈善信托——“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助力青山村乡村振兴慈善信托”，湖南省首单科技公益信托——“袁隆平慈善信托”，湖南省首单由省属国企设立的慈善信托基金——“财信慈善信托”。截至目前，财信信托慈善信托业务管理规模5105.5万元，覆盖了教育、扶贫、医疗、科学、乡村振兴等诸多领域，有效支持了慈善事业发展。

未来，财信信托将不忘使命与担当，坚持将金融与公益紧密融合，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实现公司战略愿景的重要路径和依托，以专业精神践行社会责任，实现金融回馈社会，服务美好生活。



财信信托与交银理财、交通银行 举行交流座谈会

8月11日，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陈春晖、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江南一行到访财信信托。财信信托总裁朱昌寿主持座谈会，双方就代销准入、资金现券交易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朱昌寿对陈春晖、江南一行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对交通银行一直以来给予财信信托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朱昌寿介绍了财信信托的基本情况以及各业务板块发展现状。他表示，财信信托作为湖南财信金控集团核心子公司，始终围绕我省发展大局，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稳健经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期待与交银理财、交通银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陈春晖介绍了交银理财在理财资管等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江南介绍了双方历史合作情况，希望进一步深化与财信信托在现券交易、资金交易、同业拆借、托管等领域的合作，携手共进，共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同业部、投行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财信信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蒋天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交流。

思睿集团合伙人、首席经济学家 洪灏一行到访财信信托



8月18日，思睿集团合伙人、首席经济学家洪灏一行到访财信信托，双方围绕宏观经济、业务合作等议题进行交流。会议由财信信托党委副书记、总裁朱昌寿主持。

朱昌寿对洪灏一行表示热烈欢迎。此次交流旨在深入探讨宏观经济和资管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他表示，财信信托作为湖南财信金控集团核心子公司，一直以来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处于创新转型的关键时期，希望与思

睿集团实现更深层次互联互通，共同推进合作发展迈上更高层次。

洪灏介绍了思睿集团近几年的发展情况，并针对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了观点。他表示，思睿集团旨在为中国不断增长的财富人群提供多元的投资产品及专业的配套服务，希望与财信信托保持长效合作机制，发掘新的业务机会和优质项目，实现合作共赢。

思睿集团、财信信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参加了会议。

财信信托举行 “中国房地产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主题讲座



为进一步加强员工对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认识和理解，助力公司创新转型，8月29日，财信信托举办“中国房地产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主题讲座，特邀戴德梁行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公司副总经理、高级董事张晓端女士作主题报告分享。

张晓端围绕宏观、融资、投资、供应、销售五个方面，对中国房地产行业进行深刻解读，全面介绍了中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现状，并结合其发展趋势，

前瞻性指出了行业未来面临的发展机遇。

活动现场互动频繁，气氛热烈，公司员工围绕如何探寻房地产展业机会等话题进行深入交流与讨论。

通过讲座开展，有利于员工进一步了解当前中国房地产市场以及上下游产业新动向，启发公司在信托业务三分类政策背景下贴近市场开拓业务，为公司创新转型发展提供了宝贵思考。

PRODUCT INFORMATION

产品信息

2023年7-8月份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分析

■ 研究发展部 刘天昀

一、7-8月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概况

(一) 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规模

根据公开的不完全数据统计, 2023年7-8月份全国各家信托公司共推介发行集合信托产品5147只, 发行规模1847.59亿元, 相比去年同期, 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有所增加, 而发行规模则大幅下滑; 与上期相比, 本期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有所减少, 发行规模略有增加。总体来看, 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市场“数减量增”, 产品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较上期变化不大, 整体呈现温和态势。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因素影响, 当前我国经济复苏仍面临诸多压力, 处于转型中的信托行业也面临着较大的考验。伴随着资产管

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新分类格局的形成, 信托行业正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当前信托行业正处于回归本源、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深刻变化的内部发展条件, 信托公司应抛弃传统业务模式幻想, 坚定转型战略, 围绕信托业务新分类方向, 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通过进一步加强自身投研能力、主动管理能力以及科技服务能力等专业能力, 逐步打造新的业务支撑体系和核心盈利模式。同时, 根据信托公司各自的股东背景及资源禀赋, 培育和巩固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

表1. 2023年7-8月份全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情况对照表

统计项目	2023年7-8月	2022年5-6月	2023年3-4月	2023年1-2月	环比	同比
产品数量(只)	5147	5424	5604	4514	-5.10%	8.19%
发行规模(亿元)	1847.59	1813.41	1769.78	1523.75	1.88%	-44.57%
平均发行规模(万元)	3590.34	3343.31	3158.06	3375.61	7.39%	-48.74%
平均期限(年)	1.40	1.46	1.52	1.56	-4.11%	-13.58%
平均年收益率	6.51%	6.55%	6.63%	6.66%	-0.61%	-4.96%

（二）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和投向分析

1. 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有所下降，发行规模略有提升；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有所减少，整体保持平稳态势；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市场热度持续走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显著提升。

从7-8月份的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来看，权益投资类产品保持首位，依旧占整个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市场的近半壁江山；信托贷款类产品数量占比16.73%，较上期下降3.68个百分点；证券投资类产品数量占比31.92%，较上期提高4.17个百分点，在信托资金运用方式中稳居第二。总体来看，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市场继续呈现权益投资、证券投资和信托贷款的“三足鼎立”态势。

从发行规模来看，权益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为1048.87亿元，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为403.99亿元，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320.13亿元，三者合计占产品发行总规模的比重达95.96%。在发行规模上，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较上期有所增加，环比增长4.28%，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占信托产品发行总规模的比重为56.77%，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较上期有所减少，环比下降9.84%，同比大幅下滑，

产品发行规模占比21.87%，较上期下降2.79个百分点。随着信托业务三分类的实施，信托行业已正式步入信托业务分类改革的轨道，转型发展、重塑业务结构势在必行。在监管引导下，信托公司需要围绕信托三分类方向，做好“业务加减法”、推进业务转型，创新业务模式，由传统的非标准化融资类业务向净值化、标准化的标品类业务转型成为趋势。在此背景下，未来信托的融资功能将不断弱化，融资类信托业务展业空间受限，新增产品数量和规模或将逐渐减小。

本统计期内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市场高温持续，产品发行规模环比增长11.49%，产品发行规模占比为17.33%，较上期提升1.49个百分点。当前社会理财资金配置由非标类资产向标准化资产转移的趋势明显，加快做强做优做大证券市场类信托业务已基本成为信托行业转型共识，是各家信托公司的重点发力方向。在新的信托业务分类指引下，信托投资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标品信托、股权投资信托等业务迎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尤其以债券投资为主的标品信托规模持续上升。未来随着“三分类”新规下信托业转型步伐加快，后续越来越多信托资金将“搬家”至证券市场。

表2. 2023年7-8月份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统计表

	2023年7-8月				
资金运用方式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权益投资	2393	46.49%	1.40	1048.87	6.61%
信托贷款	861	16.73%	1.76	403.99	6.26%
证券投资	1643	31.92%	1.04	320.13	-
股权投资	128	2.49%	2.54	43.01	7.13%
组合运用	122	2.37%	0.87	31.59	6.75%
合计	5147	100.00%	-	1847.59	-

2. 金融市场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遥遥领先，发行规模有所增长，市场地位更加稳固；基础产业类信托维持发行热度，产品发行数量有所下滑，发行规模均略有提升；房地产信托的发行正经历“寒冬”，总体发行陷入“低谷期”，下行压力依然存在。

具体来看，本统计期内，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3230只，占比62.76%，发行规模1052.9亿元，占比56.99%。与上期相比，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小幅增加，环比增长2.67%，发行规模有所提升，环比增长8.56%；与同期相比，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大幅增加，发行规模则大幅收缩。目前金融领域是信托公司在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中最

为主要的展业领域，其中标品信托业务保持较高水平的发行规模是关键，是金融类信托产品成立维持稳定的重要支撑。本统计期内，受标品业务投资限制放宽及政治局会议政策预期利好的影响，证券市场出现明显的回升。一方面，固收类标品目前是信托公司主推产品，其资金募集规模出现大幅的增长；另一方面，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和证监会相继提出了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权益类产品前景仍十分广阔，看好权益类市场后续发展。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和资本市场回暖，市场预期有望不断改善，投资者情绪也将得到提振，有助于标品信托产品资金募集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表3. 2023年7-8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表

资金投向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金融市场	3230	62.76%	1.10	1052.9	5.80%
房地产	171	3.32%	1.79	67.34	6.96%
基础设施	1422	27.63%	1.71	619.75	6.61%
工商企业	271	5.27%	2.01	106.38	5.82%
其他	53	1.03%	2.46	1.22	5.65%
合计	5147	100%	1.40	1847.59	6.51%

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171只，占比3.32%，发行规模67.34亿元，占比3.64%，与上期相比，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出现明显下降。其中，发行数量环比减少14.93%，发行规模环比减少36.19%；较去年同期相比，房地产类信托发行数量锐减四成，发行规模不到去年同期水平的三分之一。近年来，受制于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及监管政策，信托公司房地产类信托发行规模持续低迷。目前房地产行业仍处于困境之中，房市的企稳和复苏还需要时间积累，房地产信托业务短期内回暖难度较大。从近期出台的政策来看，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7月10日延长两项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政策的适用期限，对存量的房地产融资进行展期，以期改善房企融资、进一步缓解房企资金压力；另一方面，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楼市的政策基调提出全新的表态后，住建部推出放松限购限贷、降首付、降利率等政策，助力房市企稳。

之后，8月以来全国各地出台政策已近50条，高于5月至7月三个月的总和。同时，中央层面也密集出台“认房不认贷”“换房退税”等政策。房地产市场的平稳着陆是监管层的重要目的之一，因此短期内大概率还会有刺激政策出台，对房地产信托业务是利好。总体而言，传统的房地产信托短期内预计将持续下行，且是行业重点压降的业务之一，而住房租赁、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房地产类创新业务规模较小，无法实现业务替代；从长期来看，房地产市场供应过剩和去化压力显著高企，开展新的房地产信托业务对信托公司风险管理和投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为1422只，较上期有所减少，占比27.63%；发行规模为619.75亿元，规模占比33.54%，产品发行规模环比增加1.64%，同比则下降近两成。基础产业是目前信托

公司集合信托业务展业的较为重要的领域。一方面，非标信托业务持续压降，投资者对城投债类信托产品有比较高的认可，城投债投资的基础产业类信托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基础产业领域作为经济逆周期调节的重要领域，是信托公司展业的相对优质的领域。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市场对城投风险的担忧有所缓解，对基础产业类信托业务是利好。

与上期相比，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略有提升，发行规模有所下滑，其中发行规模106.38亿元，环比下滑17.19%。

从长期来看，工商企业类集合信托的新增规模整体是下行的。一方面，监管层对于融资类业务的压降没有放松，新分类之下融资类业务的展业空间继续被压缩；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同时面临多重内外部挑战，企业融资需求和投资意愿不足，对工商企业类信托业务展业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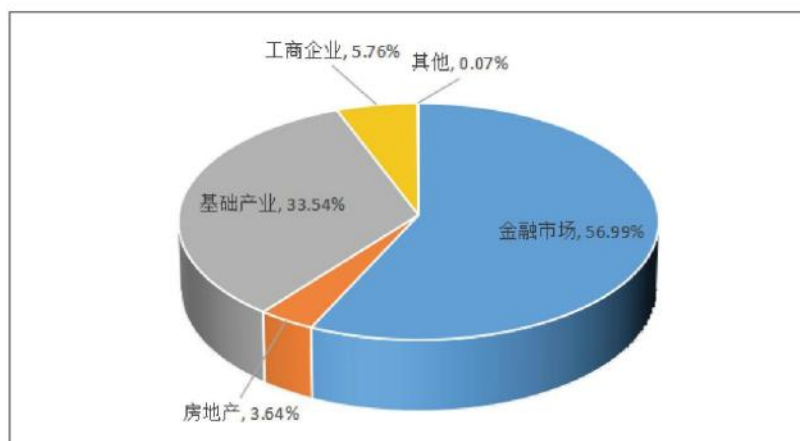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7-8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分布

（三）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情况

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由上期的6.55%降至6.51%，环比下降0.04个百分点。整体来看，当前集合信托市场产品收益率仍旧呈现持续下行的运行态势。集合信托产品的收益目前已下滑至相对低位，但从行业转型情况以及宏观经济走势来看，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难有上行动力，短期内仍将会在低位运行。一方面，央行引导市场利率和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是非标信托收益下行的重要影响因素。在稳增长的政策指引下，为提振市场信心、鼓励投资和消费，降低实体

经济的融资成本，商业银行相继下调存款利率，人民银行开启降息之路，市场利率保持下行的趋势；另一方面，基础产业信托产品仍是非标信托产品中绝对的主流品种，目前集合信托市场中，基础产业信托的收益对非标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有着较大的影响权重，目前基础产业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呈现持续下行态势。同时，随着信托公司加速推进“非标转标”进程，标品信托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集合信托整体的收益率水平。

二、信托项目点评

财信国联大方向50之衍复灵活对冲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为加快推进公司标品业务创新转型，丰富扩充公司信托产品种类，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类型信托

产品的需求，近年来，财信信托持续发力资本市场业务，积极推进业务深入发展，依托自主投研能力并结合TOF业务，构建了从固收+、市场中性、多策略均衡、指数增强到股票多头的不同风险和收益特征的标品产品货架，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收益要求，定制化提供丰富且优质的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及组合。2023年1月，财信信托发行的首单中性策略产品“财信国联大方向50之衍复灵活对冲2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衍复灵活对冲2号”）正式成立。衍复灵活对冲2号是财信信托正式获批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非投机目的）后推出的首单以稳健收益为目标的中性策略TOF产品。该产品精选优秀私募管理人，利用股指期货交易套期保值，缓释市场系统性风险，平抑资产组合的收益波动，为客户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信国联大方向50之衍复灵活对冲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混合类）
委托人	合格投资者
受托人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顾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规模	10年（根据需要可提前结束或延期）
信托期限	不超过2亿元（不含）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交易结构	本集合信托计划由合格投资者出资设立，为平层结构的净值化管理产品，采取开放式运作（每月开放）。信托计划拟聘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衍复投资管理的“衍复天禄灵活对冲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信保基金等，该私募基金采取灵活对冲策略，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投资范围	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的优先股、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含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债券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证券交易所权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仅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公募基金。
风控措施	根据信托计划单位净值设置止损线。若某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0.65元，则触发本信托计划的止损机制，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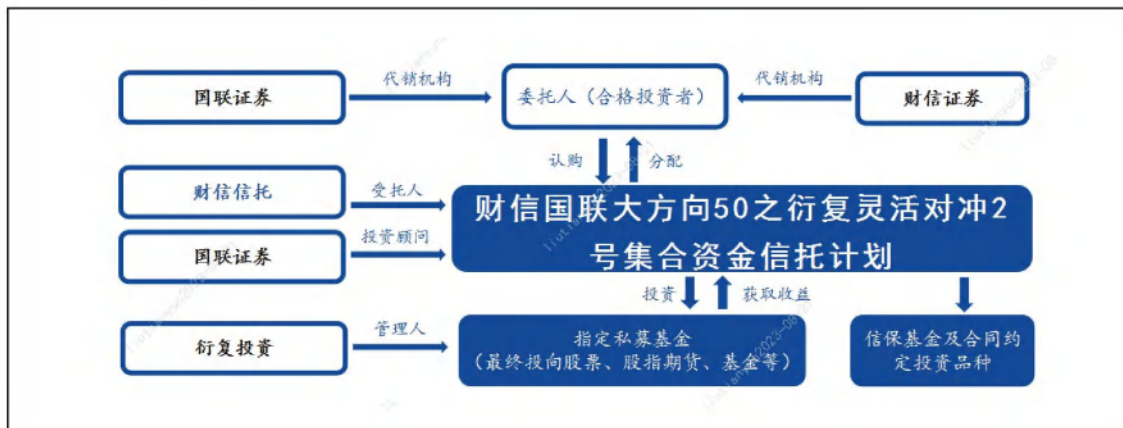
为丰富扩充我司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的销售渠道，快速提升我司权益型信托产品的规模占比，我司联合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

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上海衍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复投资”）共同合作，推出“财信国联大方

向50之衍复灵活对冲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由我司作为受托人，国联证券作为投资顾问，宁波银行提供托管服务和估值外包服务。本信

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投向衍复投资设立管理的指定私募基金和信保基金等。

2. 本项目交易结构



交易结构图

（1）本信托计划采用TOF方式进行投资交易，由国联证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将信托资金主要运用于衍复投资管理的指定私募基金和信保基金等。衍复投资采取灵活对冲的量化投资策略管理指定私募基金，力求为投资人获取稳健投资收益。

（2）本信托计划采取净值化管理，存续期间开放运作。信托成立后，暂定每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周一定期开放（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如受托人与投资顾问根据本信托计划运作需要协商一致，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日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3）对于申购，我司在确认信托单位认购成功并预留认购信保基金相应资金后，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将信托资金主要用于申购指定私募基金。

（4）对于赎回，投资者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需持有满【375天】方可申请赎回。我司在确认信托单位赎回成功并计提相应的浮动信托报酬（含代销费）等费用后，将赎回资金分配给投资者。

（5）本信托计划不设置预警线，为信托计划设置止损线（暂定0.65元）。如触发止损线则提前结束信托计划。

3. 交易步骤

（1）我司设立财信国联大方向50之衍复灵活对冲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司财富管理中心、财信证券和国联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信托计划聘请国联证券作为投资顾问，由宁波银行提供托管服务和估值外包服务。

（2）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主要投向衍复投资设立管理的指定私募基金和信保基金等。其

中，指定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和股指期货，并采取灵活对冲的量化交易策略进行运作。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衍复投资每日向我司发送指定私募基金前一日的基金估值数据，我司对信托计划进行每日估值，并根据产品净值进行盯市，如某日产品净值触发信托计划止损线，则受托人将提前结束信托计划。

(4)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信托终止前，我司将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赎回全部指定私募基金份额，衍复投资按基金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基金财产分配给我司，我司再将扣除浮动信托报酬（含代销费）等费用后的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信托财产全部完成分配后，信托终止。

(5)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经受托人和投资顾问协商一致，本信托计划可延期。

4. 风险防范措施

本信托计划作为权益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衍复投资设立管理的指定私募基金。由于底层资产系灵活对冲策略，该策略本身波动率相对指数增强策略偏小，因此，本信托计划设置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信托计划不设置预警线。考虑到底层指定私募基金已设置有0.8元的止损线，暂定将信托计划的止损线设置为0.65元。触及止损线则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重点赋予投资者在中长期内自主择时的选择权，投资者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满一定期限后可在开放日自主选择赎回。

5. 项目亮点及意义

当前信托行业正处于回归本源、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信托业务分类新规为行业指明了转型方向，在此背景下，标品业务和投资类信托业务成为信托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力点。我司坚持标品信托的转型方向，积极顺应资本市场净值化标准化产品的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标品信托投资体系，大力

拓展投资类创新业务，资本市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截至2023年7月末，我司存续资本市场产品55支，合计规模26.28亿。“财信国联大方向50之衍复灵活对冲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我司主动管理的TOF产品，不仅可丰富我司产品线，满足投资者的资产配置多样化需求，而且对我司证券信托业务加速向主动管理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产品亮点如下：

(1) 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优异。衍复投资作为依法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拥有证券类私募管理人牌照和会员资质，是一家应用科学技术对二级市场进行量化投资研究的投资公司，主动管理规模超过300亿元，公司团队核心成员有美国顶尖对冲基金和国内一线互联网企业核心岗位的工作经历，团队成立并单独管理产品可追溯至2016年，每年业绩表现均保持市场第一梯队水平。

(2) 高效的投资策略。本次产品的投资策略为混合投资类，通过战略性择时结合精选个股策略，长期追求高质量成长，并防控市场极端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衍复投资管理的“衍复天禄灵活对冲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为灵活对冲策略，基于量化对冲原理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进行系统性风险的对冲操作，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并获取中长期稳定的阿尔法收益。

(3) 本项目存续期间开放，降低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相关费率收取公开透明，同批次的投资者将按相同价格参与本产品，将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2023年(7-8月)财信信托产品统计情况

2023年(7-8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月)	成立规模 (万元)	100-300万 预计收益率(%)	300-1000万 预计收益率(%)	1000万以上 预计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1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1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G)	26	1,888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2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26	2,475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3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2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E)	26	333	6.8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4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4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	26	3,250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5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4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	26	11,127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6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4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26	7,472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7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4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E)	26	1,250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8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8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	3,088	6.4	6.8	6.8	证券投资	证券
9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11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	26	1,000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10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11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26	490	7.10	7.1	7.1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11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11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E)	26	3,120	6.4	6.8	6.8	证券投资	证券
12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1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	38	700	7.3	7.3	7.3	证券投资	证券
13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1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38	5,165	7.3	7.3	7.3	证券投资	证券
14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4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	14	16,982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15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4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14	3,508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16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4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E	14	1,557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17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4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	14	3,917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18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5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	26	1,778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19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6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	14	9,384	6	6.4	6.4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0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6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	14	5,000	6.5	6.5	6.5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1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6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14	5,616	6	6.5	6.5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2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6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E)	14	20,000	6.5	6.5	6.5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3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7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26	1,799	6.8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4	财信信托湘财兴2023-13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	26	3,132	6.8	7.2	7.2	其它收益权	工商企业

产品信息 | Product information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月)	成立规模 (万元)	100-300万 预计收益率(%)	300-1000万 预计收益率(%)	1000万以上 预计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25	财信信托湘财兴2023-13号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	26	2,100	7.2	7.2	7.2	其它收益权	工商企业
26	财信信托湘财兴2023-16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	10,284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7	财信信托湘财兴2023-16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期	26	8,987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8	财信信托湘财兴2023-3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26	13,000	6.4	6.8	6.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9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45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8,031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30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46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7,578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31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47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10,351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32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48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5,503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33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60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10,900	3.5	3.5	3.5	证券投资	证券
34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66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15,000	3.5	3.5	3.5	证券投资	证券
35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66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5,000	3.5	3.5	3.5	证券投资	证券
36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66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15,100	3.5	3.5	3.5	证券投资	证券
37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5,500	5	5	5	证券投资	证券
38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2,190	5	5	5	证券投资	证券
39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950	5	5	5	证券投资	证券
40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7,955	5	5	5	证券投资	证券
41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200	5	5	5	证券投资	证券
42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3,519	5	5	5	证券投资	证券
43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8,260	5	5	5	证券投资	证券
44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605	5	5	5	证券投资	证券
45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3,000	4.5	4.5	4.5	证券投资	证券
46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1,160	5	5	5	证券投资	证券
47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 锁定期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700	5	5	5	证券投资	证券
48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2,66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49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10,00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50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5,041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51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10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月)	成立规模 (万元)	100-300万 预计收益率(%)	300-1000万 预计收益率(%)	1000万以上 预计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52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4,76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53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6,00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54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3,035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55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6,00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56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4,466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57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4,235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58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2,74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59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2,765	5.3	5.3	5.30	证券投资	证券
60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4,012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61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4,00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62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3,00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63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2,114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64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2,88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65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5,000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66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2,185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67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7,625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68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 锁定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1,923	5.5	5.5	5.5	证券投资	证券

2023年(7-8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1	湘财盛2022-7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3	6.6/7/7.2	4000
2	湘信汇盛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4	-	5017
3	湘信13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4	-	14054
4	湘信鹏晟2021-10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7	7.1/7.3	2343
5	湘财盛2021-20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10	6.9/7.7/7.9	1429
6	湘财进202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10	7.1/7.8	10000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7	湘财诚2021-22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11	6.7/7.2	4550
8	湘信申财40号A期、B期、C期、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12	-	11054
9	湘信申财40号E期、F期、G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12	-	8546
10	湘信鹏晟2021-10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17	7.1/7.3	1265
11	湘信汇盛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17	-	5242
12	湘信21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24	-	10583
13	湘信35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24	-	2399
14	湘财兴2021-19号A期、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24	6.9/7.5	19382
15	湘信鹏晟2021-10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7/25	7.1/7.3	2478
16	湘信沪盈2022-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3	7.35	5364
17	创业投资七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10	-	153.64
18	湘财诚2021-10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14	6.9/7.5	5577
19	湘财诚2021-10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21	6.9/7.5	7833
20	湘信汇盛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21	-	5385
21	湘信24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22	-	2465
22	湘财进2021-4号A期、B期、C期、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24	8/8.3	12928
23	湘财进2021-4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24	-	602
24	湘财进2021-4号F期、G期、H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24	8/8.3	5470
25	湘财汇2022-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25	6.5/6.7/6.9	7668
26	湘财源2022-5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25	6.9/7.4/7.6	7385
27	湘财诚2021-10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28	6.9/7.5	5560
28	湘信汇盛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29	-	500
29	湘信汇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30	-	1220

转载 |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21-2022） 环境篇（三）

■ 转载来源：中国信托行业协会 微信

监管环境



我国信托公司自1979年重新恢复设立至今，已走过四十多年，在这期间监管机构一直着力研究经济发展、改革方向，不断构建和完善监管体系，以更完善的监管制度、丰富的监管手段，指引和推动着信托业的发展转型。

1979—1997年，统一监管时期，人民银行为主要监管机构。1982年人民银行下设金融机构管理司，后改称银行司，制定相应的法律对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及外汇业务等业务进行监管。

1997—2018年，“一行三会”监管时期，20世纪80年代末期至90年代初期，证券市场发展加速，保险等行业亟须专业监管，1997年11月以亚洲金融危机爆发成为契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成立了证监会、保监会，分别负责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人民银行专司对银行业、信托业进行监管；随着银行业改制重组，2013年银监会成立，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体制从人民银行统一监管模式逐渐演变成“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体系。

2018年至今，“一委一行两会”监管时期，随着信托、证券与保险行业的高速发展，不同行业之间的业务交叉合作，导致了监管重叠或监管盲区的出现。为解决这一问题，2018年3月银监会与保监会合并成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对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保监会的职能进行调整优化，形成“一委一行两会”的崭新监管体系，在监管力度逐步加强的同时，更加关注各行业的公平竞争与健康转型，形成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微观监管与宏观监管并重、国内单边监管向国际多边监管转变的新格局。

金融监管政策概览

当前金融监管政策的主要目标，一是回归本源，防止“脱实向虚”，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三是规范引导金融机

构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围绕上述主要目标，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机构持续发挥监管政策的引领、指导与督促作用，发布监管政策超过50项。

（一）推动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1. 继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整体效能，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加强民生领域金融支持，2021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号），提出围绕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总量有效增长，质量、效率和效益整体提升的总体目标，要求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银行要带头做好小微企业贷款服务，确保普惠型小微贷款实现户数、增速的双双增长；要继续优化金融供给结构，对先进制造业、战略产业、小微企业做好金融服务与中长期信贷支持，同时要丰富普惠保险产品、督促金融机构完善“敢贷愿贷”机制，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充分利用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盘活信贷存量，持续投放小微企业贷款。

2. 持续推动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督促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科学推进相关战略部署，2021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提出要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全流程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使贷款精准用于支持生产经营，支持脱贫地区特色支柱产业发展等，4月及9月又分别发布了《关于2021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4号）和《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银保监办发〔2021〕97号），充分听取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对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提高监管能力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

3. 继续完善养老金融监管引导

2021年底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14%，正式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而继续建设和完善第三支柱

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体系是当前全金融行业的重要工作。为此，2021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57号），由中国人民人寿、中国人寿、太平人寿、太平洋人寿、泰康人寿和新华人寿6家人身保险公司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为一年，并随后出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以及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等一系列相关管理细则，引入费率调整机制等，进一步完善老年群体相关保险制度建设。2021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再度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强调养老保险机构要聚焦养老主业，鼓励发展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满足长期或终身领取需求的养老保险，剥离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压降清理现有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健全机制建设，规范发展，防范风险。理财子公司方面，2021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结合国家养老或金融领域改革试点区域，选择“四地四家机构”进行试点，一年内由工银理财在武汉和成都、建信理财和招银理财在深圳、光大理财在青岛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工作。

2021年3月“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金李认为：“信托机制极具创新力和灵活性，和养老第三支柱建设契合度高。通过‘大力发展养老信托’，可以培育出取代房地产的经济新动能，为资本市场提供更多优质资产供给。”并提出，可借鉴他国经验，通过设置行业协会、放宽政策限制、税收优惠等，推动养老信托产业发展，更好地吸引社会资金进入养老产业。

4.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21年5月，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和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先后发生6.4级和7.4级地震，对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针对此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在6月下发《切实做好云南青海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银保监局确保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统筹，简化理赔流程手续，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同时，指导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相关金融工作。

2021年下半年，受到海外疫情影响，国内煤炭出现短缺，随即煤炭价格飞升，甚至影响到部分地区

2021年下半年，受到海外疫情影响，国内煤炭出现短缺，随即煤炭价格飞升，甚至影响到部分地区电力供应。2021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2号），要求各金融机构要保障好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并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更多资金投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并严防银行保险资金被违规用于煤炭、钢铁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保障商品市场正常秩序。

（二）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1.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

在房地产领域，为维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1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审慎合规经营，严防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2021年9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会议由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主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证监会相关领导与部门负责人及全国24家主要银行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明确要求各家金融机构要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相关监管部门于8月约谈恒大集团，并在12月及时就恒大债务问题发言，明确恒大未能履行担保义务为市场个案，不会对银行业保险业正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及时防范了恒大集团风险事件的风险外溢，缓解其对资本市场造成的不良影响。

2.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2018年以来地方隐性债务问题广受关注，尽快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也成为各方共识。根据公开信息，2020年末至2022年初，已有27个省份发行再融资债券超过9000亿元以置换当地的隐性债务。政策方面，2021年4月，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指出，

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风险、建立健全常态化、市场化、法制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2021年7月，中国银保监会随即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15号），要求金融机构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中，提高站位、强调合规底线、夯实主体责任，强调银行、信托、保险等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配合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并积极配合地方隐性债务的妥善化解工作。此外，财政部在2021年1月、2月、6月、9月分别印发地方政府债务评级、信息公开管理、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债券资金用途等多个管理办法，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在评级、信披、发行与资金运用等多个方面的操作细节，提高债务使用效率、从源头把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并提升政府债务在市场的信用度。除财政部外，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也分别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地方举债的审查监督力度、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并提升地方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3.强化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能力

在风险防范化解方面，2021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债委会管理制度。同月，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化解风险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24号），切实推动村镇银行补充资本、深化改革、化解风险。

2021年2月10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正式实施，同月，司法部、中国银保监会负责人就《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答记者问，提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性工程，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2021年6月，银保监会出台《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1〕16号），要求金融机构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制定“遗嘱”，通过风险预判提前规划重大风险情况下的应对和处置措施，一方面将审

慎经营理念贯穿业务全流程，另一方面也可以在风险发生时，夯实各方主体责任，实现快速有效的风险处置，维护金融稳定。此外，为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2020年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加强对互联网贷款的监管力度，为进一步引导商业银行规范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2021年2月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进一步明确了互联网贷款内涵及范围、出资比例、集中度与限额指标，就贷款风险管理、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风控要求，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贷款增强对实体经济发展和消费升级，满足小微企业和居民日益增长的融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通知明确将信托公司纳入监管范围。2021年3月，专门针对校园贷现象，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加强持牌金融机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并做好大学生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严厉打击套路贷、高利贷和非法催收行为。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对网络平台从事金融业务的监管，2021年4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等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对13家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进行约谈，强调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纳入监管，支付要回归本源、要打破信息垄断、加强内控规范、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发行交易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赴境外上市行为，并要求强化消费者保护工作。

4. 深化消费者保护制度建设

一直以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都是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家金融机构更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企业长期发展战略。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对6家银行与消费金融公司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进行了通报。7月，银保监会出台《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银保监发〔2021〕24号），弥

补了现有监管体系中对前端约束不足的现状，并通过定量指标评价清晰指出各金融机构在消保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督促其有针对性地提升消费者保护工作质效，同时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和参与纠纷多元化解，并将落实情况纳入评价内容，有效提升了金融机构积极性，减少纠纷。2021年9月，银行业保险业纠纷在线诉调对接系统正式上线，打通了在线调解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银行保险消费者获得调解服务的便利性。

此外，2021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在官网发文，强调要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各金融机构要根据3月出台的《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0号）开展辖区内老年人金融需求调研，要提高金融服务的适老性，并加强知识普及与教育，关注老年人金融知识薄弱环节，强化老年人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

（三）建立健全金融监管规范

1. 建立健全机构治理机制

近两年，中国银保监会持续推进《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各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切实做好股权与关联交易整治，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已初见成效。2021年1月至10月，银保监会分别就机构治理、董事监事履职、大股东行为、声誉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出台了相关监管细则（见表2-1）。其中，6月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是我国银行保险机构共同遵循的公司治理纲领性监管制度。准则首次在监管层面明确对国有机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提出要求，并明确对民营企业提出，要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同时，准则对银行保险机构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进行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内控审计与风险防范，是健全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的重要举措。

表：中国银保监会公开提示信息梳理

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2021-10-14	严格约束和监管大股东行为，强化大股东责任，规范相关流程，强化监管指导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06-21	顺应行业发展需要，借鉴国内外制度经验，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2021-06-08	银行业保险业共同遵循的公司治理纲领性监管制度，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强化了治理机制运行的规范性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2021-05-31	吸收国际实践和国内探索，完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体系，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021-02-18	对旧的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修订，形成融合统一的声誉风险监管制度，指导行业机构有效防范应对声誉风险

2. 建立完善业务监管规则

保险机构方面，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继续督促保险机构加快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长期护理保险、定制型保险产品等创新产品研发试点，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修订）、《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评级办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监管规则。

理财子公司方面，2021年12月，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这一制度是对资管新规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深化和补充，通过借鉴国内外监管实践，重点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管控进行了明确与规范，从而督促理财子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系，更好地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为投资者创造长期收益提供支持，保障投资者权益。2021年5—6月，银保监会还分别下发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与《关于规范现金

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和完善。此外，还下发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相关通知，督促理财子公司探索养老理财转型路径。

3.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2021年，监管部门通过对各类银行机构、保险机构的监管统筹，不断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制度体系，升级机构内控要求与风险防范、风险处置手段，出台商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一系列监管评级办法，完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要求，形成了一套健全完善、统一协调的监管评价体系。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不断加强监管力度，细化监管指标，2021年1月发布《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监管数据应按照安全、准确、完整和依法依规的原则进行，避免重复、过度采集，监管数据的使用行为应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确保可追溯，银保监会归口管理部门要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2021年8月，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进一步明确派出机构的监管授权与职责划分，提升监管分工科学性、有效性，充分发挥派出机构监管作用，提高整体监管效能。

（本文由“中国信托业协会”原创首发，版权归“中国信托业协会”所有）

来源：《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21-2022）》

PARTY BUILDING

党建园地

4月-8月，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对照省委、集团党委实施方案，财信信托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并以问题为导向，结合主题教育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坚持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融合、一体推进，确保财信信托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助推高质量发展。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1.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重点

公司党委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省委、集团党委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了《财信信托党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确定了重点工作任务、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

2. 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为加强主题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任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和指导公司的主题教育开展工作；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与党群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主题教育各项具体工作的执行落实。公司党委正确把握主题教育基调，将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 加强宣传总结，营造浓厚氛围

运用官网、官微和职场，以新闻报道、电子宣传屏宣导等形式，加强对中央和省委主题教育重要会议、讲话精神以及集团、公司主题教育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和教育成果的宣传报道。官网、官微发布主题教育新闻报道15余篇。同时，及时梳理和总结主题教育中的做法和经验，并以工作简报的形式每月向集团报送。



突出理论学习质量，筑牢思想根基

1. 学习原文原著

购置并向全体党员发放了《党章》《二十大报告》《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版）》等主题教育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通过督促、学习交流等方式，引导全体党员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公司领导班子于5月参加了集团党委在韶山和长沙两地举办的主题教育读书班，沉浸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总书记关于党建、国企、金融、湖南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组织专题研讨

公司党委以“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为主题开展了4次专题学习研讨。4-8月召开8次党委会，通过“第一议题”制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主题教育重要文件精神等。各支部也结合主题党日开展主题教育学习研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3. 讲好专题党课

认真落实公司领导、支部书记讲党课、普通党员讲微党课制度。党委书记以《学党史、开新局》

为题，对公司高级经理以上员工讲党课，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奋进的力量，推动公司改革发展新局面。其他5名党员领导同志在所在支部以《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以案为鉴，正风肃纪在路上》《强党性，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感悟思想伟力 凝聚奋进力量》等为主题讲授专题党课，分享学习心得，筑牢思想武器。主题教育期间，5名支部书记也讲了专题党课，普通党员也以微党课的形式，立足主题教育，从党的创新理论到组织工作实践，从中央大政方针到实际工作问题，用小事讲大道理，用身边人讲身边事，把微党课走心走实。

4. 丰富学习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还以其他多种形式创新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推动主题教育入脑入心。各支部采取“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的方式，结合每月的主题

党日活动，通过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方式，全覆盖开展党员同志学习教育和实践。5个支部开展主题党日25次，共讲微党课30余次，观看党员教育片200多人次，党员干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120多人次。组织开展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开展“学思想 建新功”主题教育学习和支部工作实务培训。组织新党员开展迎“七一”实践教育活动，开展党员“关爱守护”志愿服务，组织党员观看《人民的骆驼-任弼时》《长空之王》《热血河山》《生命重于泰山》《三湘风纪“镜鉴”》《七七事变86周年，我们没有忘记》《中国式现代化-共向未来》等教育片10余部。贯彻落实“重实践、建新功”发展要求，联合工会开展全员劳动竞赛，将主题教育重点内容纳入知识测试。7月，还举办了分类新规下服务信托业务方向探索研讨会、信托业务新分类政策解读研讨会等，营造良好的业务创新氛围，持续探寻业务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1. 紧扣行业转型，紧盯难点找准问题

贯彻落实《集团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走找想促”活动，结合主责主业深入思考，科学选题。公司层面，由总裁牵头，以“信托业务‘三分类’为契机、明确公司业务转型路径和强化管理保障”为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了调研报告，着力解决“三分类”新形势下公司业务转型和风险管控等实际问题。分管领导调研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业务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掣肘公司转型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广泛调查、反复研讨，有针对性地研究形成“关于公司固收标品集中持有城投债存在风

险隐患的问题”“关于在标债信托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时如何实现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有效管控的问题”2项问题开展整改。

2. 强化务实作风，统筹联动精准破题

坚持把调查研究和公司现有机制、既定工作互融互促，争取最有效率、最大效益的工作成果。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班子成员紧扣调研内容，带队深入基层、沉到一线、走访企业，与员工群众面对面交流座谈，了解掌握基层真实情况。公司层面的课题，调研工作按照“组织保障+调研执行+宣讲研讨+成果转化”的闭环机制开展。调研课题组根据信托行业转型面临的问题，以务实理念谋划调研重

点，采取内外融合的调研模式，共计召开座谈会13场，参与座谈人数63人，走访机构超过20家，梳理问题23项。积极开展外部调研，公司领导带队拜访了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信托登记公司，并与中国信保基金、银登中心等监管组织召开交流会；与行业头部或在某一领域具备领先优势的信托公司如粤财信托、平安信托、五矿信托、中航信托、江苏信托等调研交流，学习借鉴转型和风险管控经验；与农业银行、思睿集团、半夏投资、诺亚财富、启林投资、深创投基金、国信弘盛基金、常德昆宇等合作伙伴深入交流，擘画新形势下的业务合作。扎实推进内部座谈，通过条线座谈、邀请专家专题讲座及交流等方式开展调研，公司主要领导召集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资本市场业务等条线，召开专题调研会议，听取条线工作、转型思路、存在问题及对

策，以务实作风摸清一线情况。针对本年创新重点方向之一的不动产投资，邀请亚腾资产、百联集团、戴德梁行湖南分公司召开专题研讨会，对项目模式和业务风险进行深入探讨。8月中旬，财富管理转型难题和服务信托、资本市场业务等创新业务发展缓慢等问题得到了有效的整改，并通过整改效果自评，已向集团党委申请问题销号。分管领导的调研，注重统筹协调，强化分管部门横向沟通，把握调研节奏，合理安排调研时间、地点，设计调研方式，避免短时间内扎堆调研、重复调研。对业务风险防范等方面的2项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做好了城投债相关风险隐患管控，保证了公司所有债券持仓的集中度管控及资产质量；完善制度建设，委派专人到财信证券跟班学习标债资管业务管理防控，形成了一套全流程检测和跟踪城投债风险隐患的流程。



围绕中心工作，推动改革发展

1. 强化成果转化，以创新推动转型发展

在集团党委的指导下，公司坚持开展主题教育与推动财信信托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在服务“发展六仗”、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事业中坚决扛起省属金融国企使命担当。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坚持提质升级，逐步摆脱非标融资业务依赖。二是坚守合规底线，积极适应新分类监管形势。三是优化组织架构，增强创新要素保障支撑。

2. 强化党的建设，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公司成立党委，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党委书记，健全了组织架

构，强化了党的领导。制定《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明确全年党建工作任务。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党委会与其他法人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引领能力持续提升。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等形式，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的二十大精神等进行了系统学习，党性修养持续提升。完成支部换届，配齐培优了支部支委班子；建立党群办与支委党建工作交流机制，强化党建与业务的融合，政治功能持续发挥。开展了“七一”评优工作，表彰2个优秀党支部、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16名优秀共产党员，一支部还获评集团优秀党支部，有效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引导党员干部立足岗位作贡献促发展。



检视问题尽全力，整改落实重实效

1. 完成调研问题整改

主题教育期间，公司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和“走找想促”活动梳理问题、提出措施、促进发展。

2.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根据集团党委关于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的专项工作方案，公司积极部署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精心组织理论学习和专题研讨，计划于民主生活会前专题学习；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和征求意见，领导班子自7月下旬开始，开展了主题教育谈心谈话，征求公司领导班子意见建议70余条，梳理归纳

意见建议16条；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党委书记主持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对班子成员发言提纲全面把关。公司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下阶段，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财信信托党委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扛牢主体责任，全面抓好问题整改、成果转化，不断把主题教育推向深入。财信信托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集团总体战略部署，在服务大局、服务实体的担当中不断强化金融国企的政治属性，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成效，切实转化为推动公司改革转型、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建设的强大智慧和不懈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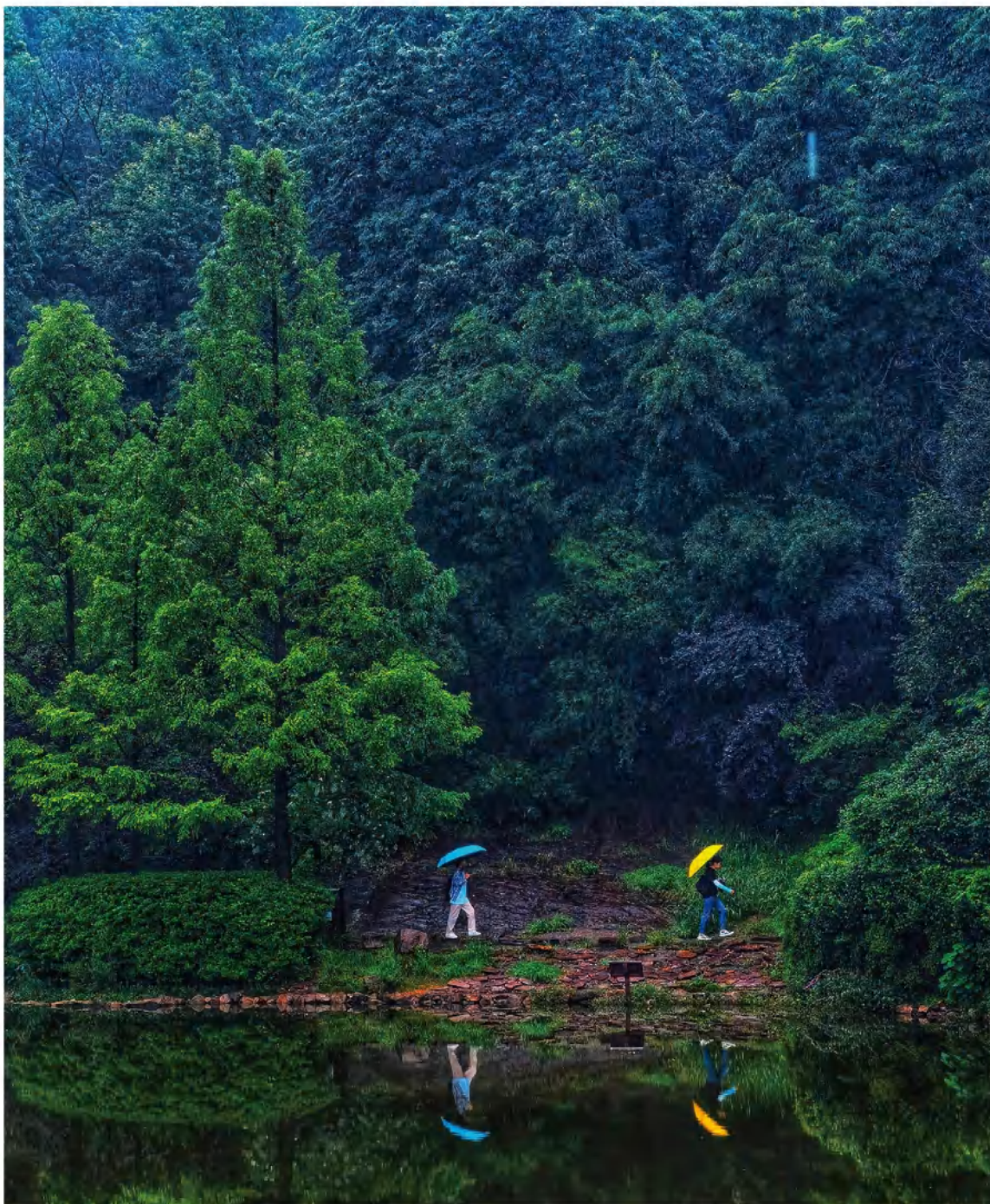


聚焦 | 财信信托摄影兴趣小组作品展示

PHOTOGRAPHY GALLERY



① 荷（资本市场部 陈慧）



② 空山新雨后（法律合规部 龙勇）



③ 果实（法律合规部 龙勇）

④ 音符（办公室 梁青）





财信信托官方微信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CHASING TRUST CO., LTD.

网址: trust.hnchasing.com

财富热线 400-0855-800